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10094143號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101年度第2次公告本市「免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地區範圍」
(如附圖)。

依據：依據本府101年5月7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072987號令公布之
「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市各區區公所公布欄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縣辦事處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市辦事處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、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布欄。

二、公告範圍及說明：

(一)公告地區範圍：為(一)台中市都市計畫(福星路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及(西屯地區)細部計畫(以上均位於西屯區-附件1、2)。(二)霧峰區南柳農村社區及北勢農村社區(附件3、4)(非都市土地)。(三)大里區(立新自辦農村社區)(附件5)(非都市土地)，如所附示意圖。

(二)上開大里區(立新自辦農村社區)土地範圍，其西側甲堤路併同已接管水防道路之寬度為15公尺，並應依核定公告開發計畫之「台中縣大里市立新農村社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建築管理計畫」規定辦理。